甘肃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现场抽查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 [2021]9号)要求,现将 2021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抽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分组与时段

本次抽查从 5 月 19 日开始, 5 月 31 日前完成, 具体分组如下:

第一组

组长:杨声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教授

成员: 霍存福 天水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国有资产管

理处处长

王凌强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电信学院副院

长、副教授(手机: 13919656229)

检查高校: 兰州信息科技学院、兰州石化职业技术 学院、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、甘肃能源化工职业学院、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、兰州现代职业学院

第二组

组长: 吴 卫 兰州交通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处长、副教授

成员: 邵世禄 甘肃农业大学国资处处长、教授

刘宝勇 兰州交通大学实验管理中心实验安全 技术科科长(手机: 18153678427)

检查高校: 西北师范大学、兰州理工大学、天水师范学院、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、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甘肃 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第三组

组长:王国英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处 长、教授

成员:包世俊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副院长、教授 郡大鹏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注 册安全工程师(手机:18419160060)

检查高校: 兰州交通大学、兰州城市学院、兰州工业学院、河西学院、酒泉职业技术学院、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组:

组长: 李越峰 甘肃中医药大学教授

李万军 陇东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主任

毛 俊 甘肃医学院副教授(18693338000)

检查高校: 陇东学院、甘肃医学院、庆阳职业技术学院、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、检查方式与内容

(一) 听取汇报

采取 PPT 汇报, 汇报时间 30min, 质询 10min。汇报内容(1)学校简况; (2)实验室安全组织体系建设,包括校级领导机构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、制度建设; (3)实验室安全教育情况,包括实验室课程开设情况、培训讲座、考试系统、实验室安全手册、应急演练等; (4)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,包括校内日常检查与整改情况; (5)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情况,包括主要的实验室安全常规工作、特色工作; (6)存在问题与思考。

(二)查阅材料

查阅学校各项安全体制建设和安全机构设置文件,查阅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,查阅实验室安全风险分布图,查阅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及演练台账,查阅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预评估及应急预案,查阅学校危险化品采购、保管、使用以及废弃物收集与处置台账,查阅微生物及动物活体实验的管控与处置台账,查阅放射源及辐射装置的使用管控与取证防护台账,查阅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、形式与开展情况记录,查阅近三年学校与各单位签订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书,查阅学校2021年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预算计划,查阅2020年10月以来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、隐患整治与管控的记录台账。工作时间2小时。

(三)现场查看

学校提供全校各类实验室汇总表(见附件1),涉及危险

化品的库房和危险废弃物暂存柜必看,涉及危险化学品、微生物和动物活体实验室的查看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一,专家组可另外随机抽取现场检查点 3⁻5 个,现场检查以完整实验室为单位,对照《甘肃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(见附件 2)逐项查看求证,甄别评判,确定结果。工作时间 2小时。

(四)现场访谈

专家通过访谈学校安全分管领导、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,了解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工作的受重视程度,专家通过访谈实验室管理人员,以了解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,通过访谈现场工作人员(教师、学生),以了解学校安全制度执行、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教育培训的实际效果。访谈时间1小时。

(五)结果反馈

根据《甘肃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,专家组向学校综合反馈检查实际情况,检查项目表中的不符合项形成检查整改台账,专家组组长与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,学校在一个月内向教育厅提交整改报告,各专家组组长负责撰写检查报告,并于5月30日前提交教育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(一)请相关高校高度重视,做好检查相关准备工作, 及时与专家组沟通确定时间,专家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 - (二)专家组要严格遵守"八项规定精神"和疫情防控有

关要求认真开展检查,检查后形成书面报告。

联系人: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张永

联系电话: 0931-8283139

